

國內外民間團體及受邀之國際人權組織參與兩公約第四次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

114 年 9 月 5 日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5 次會議通過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稱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以下稱本次會議)舉行期間，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及促進國際人權交流，強化國際參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次會議由法務部法制司擔任「秘書處」，依「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建議與要求，執行各項工作。
- 三、 本次會議包括「審查國家報告場次」及「與國內外民間團體(以下稱民間團體)對話場次」。
- 四、 民間團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次會議：
 - (一)曾出席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階段之審查會議。
 - (二)有提出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之平行報告。
 - (三)有提出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
- 五、 民間團體申請參與本次會議以網路報名方式為限，不接受現場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如需手語翻譯、聽打、輔具或其他協助，請於線上申請時勾選場次並說明需求內容(本次會議專屬網站及報名期限，另行公布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
- 六、 本次會議民間團體之入場及發言規範如下：
 - (一)審查國家報告場次：

由政府機關代表答復國際審查委員之提問，每場次開放 40 個民間團體(每一民間團體限推派 1 位代表)進入審查會場旁聽，但不開

放上述團體發言。

(二)與民間團體對話場次：

1. 民間團體申請與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對話，應填寫發言單(如附件)，並將發言單以電子郵件寄送秘書處，各場次之發言單應分別填寫。民間團體提出對話申請後，由「國際審查指導小組」依發言單所載涉及之公約條次，參酌申請對話之先後、發言議題之關聯性及對於本次國家報告撰寫之參與程度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後，協調各場次得發言之民間團體及順序，協調結果由秘書處依第四款前段規定公布。
2. 經協調得入場及得發言之民間團體，每一民間團體至多推派 3 位代表入場(至少提供 1 個座位，座位不足時，其他代表請至同步轉播室)，並限 1 位代表發言。除經各該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以下稱主席)同意外，每一民間團體限發言 1 次，發言時間由主席視各場次申請發言民間團體之數量於會上宣達。發言時間屆滿前 30 秒響鈴 1 次，民間團體發言代表請準備結束發言，時間屆滿時響鈴 2 次，民間團體發言代表請停止發言，麥克風並同時消音，以維護其他已列入發言順序民間團體之權益。
3. 本次會議依議程所定之程序進行，主席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三)上述可入場之民間團體代表應於本次會議報到時，憑身分證件換發入場證，未配戴入場證者不得入場。

(四)經申請得入場與得發言之民間團體(含代表名單)及其發言順序，由秘書處擇期另行公布於本次會議專屬網站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各民間團體應依公布之順序發言，但實際發言機會，仍需

視會議進行狀況由主席決定。

(五) 未能入場者可至同步轉播室或本次會議專屬網站觀賞直播(備有同步口譯及手語翻譯，無字幕)。

- 七、 為強化國際參與並宣揚民主理念，本次會議各場次提供國際人權組織申請觀察或旁聽之機會，由「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或「國際審查委員會」綜合評估場地容納情形及實際需要後確認並安排。
- 八、 為尊重國際審查委員會及與會人員，所有入場人員應避免出現干擾或破壞會場秩序之行為，以維護並型塑理性對話與交流及互相尊重之會場秩序。
- 九、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之民間團體，由國際審查委員會視情節處理之。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與國內外民間團體對話場次
發言單

民間團體名稱(中、英文)：_____

場次：☐公政公約 ☐經社文公約 第_____場次(每一發言單限填一場次)

一、中、英文摘要(約 300 字)

二、上述摘要所涉及之公約條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一般性意見或其他
參考文件(必填，並請依發言內容與各該條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或
一般性意見之關聯性由高至低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三、附件(如有附件請註明附件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四、注意事項

- (一)每一場次請分別填列發言單，並請務必註明場次資訊，俾便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協調各場次發言順序。
- (二)請摘要說明欲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之內容，並同時以中、英文敘述。
- (三)請提供對話內容所涉及之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件。
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 (四)未列入發言順序或無發言機會之民間團體，本發言單仍將轉送國際審查委員參酌，但僅提供中文發言單者不予轉送。